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67號

原告 洪大維

洪松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

被告 大鴻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業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